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浚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云灼

代 理 人 朱婉寧

上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
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浚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李云灼，有經
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前於聲請公示
催告時，係由代理人朱婉寧提出聲請，惟本院司法事務官以
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時誤認朱婉寧為浚
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實顯有錯誤，爰由本院
逕將當事人更正如本件判決當事人欄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許宸和

05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2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邱葉秀惠	永豐銀行重 新分行	111年5月31日	32,000元	0000000	